

「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第一輪基金措施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4,700	醫管局員工及公立醫院病人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1,100	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 (政府承諾每月購買最多 4,000 萬個口罩, 為期一年。)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1,000	所有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325	合共約 36 500 幢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230	全港持有效身份證的市民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914	約 7 400 間建造業機構及 486 000 名工人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622	67 000 名前線人員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150	2 400 萬個手提電話用戶
9.	支援家居檢疫	107	需遵守家居檢疫要求的人士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83	4 700 個準住戶 (暉明邨佔 700 個, 駿洋邨佔 4 000 個)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5,516	70 000 個零售商戶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50	28 000 名持牌人

¹ 有關數字為進位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3,147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5 間綠色小巴營辦商；13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20 000 輛貨車及約 8 800 艘本地商用船隻的登記車主 / 船東；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850 艘出租遊樂船
14.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1,020	會議 / 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15.	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895	所有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876	900 000 名學生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340	863 個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 740 個數碼港租戶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282	1 800 個批銷商和船東；1 300 個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
19.	支援幼兒中心	246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137	約 860 個藝團 / 計劃和約 5 600 名藝術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24	1 800 間持牌賓館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138	1 736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23.	支援培訓機構	88	80 間培訓機構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26	5 500 名持牌小販
第二輪基金措施			
25.	保就業計劃	92,351	約 27 萬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僱用的 177 萬名僱員；以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當日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的約 21.5 萬名自僱人士
26.	創造職位	6,600	在就業市場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27.	「法律科技基金」	40	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28.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70	牽涉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以及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
29.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55	約 100 個公私營界別的 5G 應用項目
30.	遙距營商計劃	1,500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私營企業和持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的社會企業
31.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30	約 600 間顧問公司
32.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100	各行各業的僱員
33.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97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34.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350	約 900 個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的營辦商；約 1 000 所學校的飯盒供應商； 約 6 000 名校巴司機；約 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約 5 400 名保姆； 以及約 27 000 名在學校服務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35.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4	約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36.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32	約 8 2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37.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6	800 個合資格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
38.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2	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
39.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126	約 790 名組別 B 及組別 C 交易所參與者；及約 44 000 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40.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0	約 40 000 名個人持牌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41.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3,634	5 間專營巴士、9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8 163 部的士及 1 010 部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 165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色小巴司機; 3 000 名綠色小巴及 200 名本地渡輪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 72 條街渡航線
42.	支援創意產業 (a) 電影院資助計劃; (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及 (c) 印刷及出版業資助計劃	85	(a) 7 條院線 (合共營運 50 間電影院) 及 9 間獨立電影院; (b) 元創方所有合共 107 個租戶; 及 (c) 所有參與來屆香港書展的參展商 (約 730 家)
43.	旅遊業支援計劃	761	約 1 730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約 26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持證導遊及領隊; 約 300 間酒店; 約 9 3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啟德郵輪碼頭及航次取消的郵輪公司
44.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5,795	約 530 000 名工人及 30 000 間建造相關企業, 及約 3 500 名建造業僱主
45.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36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 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
46.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343	約 270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 約 40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
47.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4,650	約 17 000 個餐飲處所及其員工
48.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1	約 240 個遊戲機中心經營者
49.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5	約 50 間商營浴室
50.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166	約 1 660 健身中心
51.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5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4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 3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53.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	66 個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
54.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707	約 11 000 間美容院、1 400 間按摩場所及 500 間派對房間
55.	會址資助計劃	56	約 580 個持有根據《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人士
56.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7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營運者
57.	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計劃」) 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800	港鐵公司及其鐵路乘客；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
第三輪基金措施			
58.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檢疫中心	730	3 間檢疫中心，包括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合共提供 740 個床位
59.	檢疫設施	610	2-3 間酒店合共提供最多 1 000 間客房用作檢疫單位，以及竹篙灣檢疫中心的 3 500 個單位
60.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68	約 12 000 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約 1 500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租戶
6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672	約 18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 17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62.	旅遊業支援計劃	397	約 1 700 間旅行代理商、約 20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約 3 4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63.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第二輪)	350	約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場所和 500 間派對房間
64.	運輸及航空業界的補貼計劃	250	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1 300 輛出租汽車的車主；84 艘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36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27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65.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249	約 910 間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約 900 所學校飯盒供應商；約 5 000 名校巴司機、2 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5 000 名保姆；約 25 000 名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66.	支援幼兒中心	130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1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67.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86	約 1 660 間健身中心
68.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8	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69.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0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70.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5	約 9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71.	會址資助計劃	40	約 58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72.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34	約有 1 100 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被勒令須暫停營運的體育處所
73.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30	約 6 0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74.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23	約 3 3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和 775 名粵劇界從業員
75.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13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4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
76.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12	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營運者
77.	電影院資助計劃	11	7 條院線(合共 51 間電影院)及 8 間獨立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290 塊銀幕
78.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提供資助	8	76 間舉辦流行音樂會的表演行業公司
79.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為藝術空間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減免租金	7	260 個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租戶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80.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4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
81.	麻將 / 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66 個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
82.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3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83.	商營浴室的進一步資助	3	約 50 間商營浴室
由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			
84.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76	761 間安老院及 328 間殘疾人士院舍
85.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208	預計每日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最多 2 400 次檢測
86.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78	2020-21 年度「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下額外 728 名工科畢業生的僱主
87.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85	1 400 所洗衣店或洗衣工場
88.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103	約 3 000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包括約 1 250 間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89.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300	出口業界
90.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140	約 2 800 車輛維修工場
91.	洗碗業資助計劃	3	約 60 所洗碗工場
92.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3	約 102 家領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公司及約 550 名註冊從業員
93.	向經營熟食檔(俗稱「冬菇亭」)的熟食小販牌照持有人發放額外津貼	2	約 40 個在公共屋邨內經營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的小販牌照持有人
94.	為駿洋邨內不曾用作檢疫用途的單位安裝煤氣熱水爐	10	約 1 675 個公屋單位
95.	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病毒檢測(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680	合共 528 000 個受檢測者 ² ，包括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
96.	於竹篙灣興建約 2 000 個檢疫單位	1,725	2 000 個在竹篙灣的檢疫單位

² 由於某些高風險群組和高接觸群組需要定期檢測，實際檢測數目會高於 528 000。

項目	措施	預計開支 ¹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97.	重置和擴展衛生署的「檢測待行」設施	515	「檢測待行」設施最多處理 3 900 名旅客
98.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530	所有
99.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	2	約 240 名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註冊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其特別效果助理